

沐政任〔2010〕6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守贵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企业：
经市委同意，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李守贵为县职业学校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9月23日印发
